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辦人：沈逸榛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mute05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 1120900110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因應內政部組織改造，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起綜合營造業繳納審查費、證照費、工本費其匯票抬頭具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詳如說明，請轉轄區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25 日府建使字第 1120380046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營造業相關業務依營造業法第七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等規定應收取之規費(如審查費、證照費、工本費等)繳交時請配合辦理。
- 三、檢附相關函文供參。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

理 事 長

江啟靖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余玫芬
電話：04-7531214
傳真：04-7271071
電子信箱：hjk05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2038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15日營授辦建字第1121221783號函及行政院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6號函等影本各1份(電子檔2個)
(376470000A_1120380046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380046_ATTACH2.pdf)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因應內政部組織改造，自112年9月20日起綜合營造業繳納審查費、證照費、工本費其匯票抬頭具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15日營授辦建字第1121221783號函轉行政院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6號函辦理。
- 二、有關營造業相關業務依營造業法第七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等規定應收取之規費(如審查費、證照費、工本費等)繳交時請配合辦理。
- 三、本府周知營造業相關資訊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訊息，已成立「彰化縣營造業小幫手」官方LINE(帳號@753dhwnd)，請加入即可獲得最新官方訊息。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院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2397-3589
承辦人：吳佳安
電話：02-23979298#316
E-Mail：r05343009@dgp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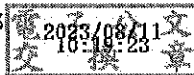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C004929_1_11095245097.pdf)

主旨：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內政部組織法」及同日制定公布之「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0日施行，並於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 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旨揭組織法末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人事處 收文:112/08/11



1120320779

2 附件隨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慈怡

聯絡電話：02-87712416

電子郵件：tytsa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439

受文者：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人字第1120063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有關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內政部組織法」及同日制定公布之「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0日施行，並於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號令發布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8月15日台內人字第1120130622號函轉行政院同年月11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署內外各單位、所屬機關

副本：

電 2023/08/17 文
交 09:48:09 章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123509787

內政部營建署--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23509787

主旨：有關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內政部組織法」及同日制定公布之「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0日施行，並於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號令發布1案，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本案擬陳閱後，以電子郵件轉知本室同仁，並存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楊豐旭 科員 112/08/17 10:13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林岳標 正工程司 112/08/17 13:41 </div>
如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李守仁 專門委員兼副主任 112/08/17 16:27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楊豐旭 科員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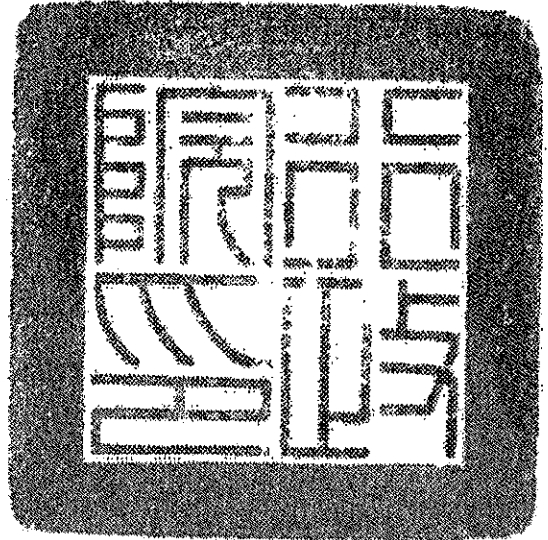
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內政部組織法」及同日制定公布之「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本院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院長陳建仁